**南臺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工作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任教系所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　年　 月 　日 | 地址 |  |
| **□是****本人確為具本職之兼任教師。**所稱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義之人員。 | 本人本職具：□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□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□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□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 (一)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(二)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1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.雇主或自營業主3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**以上選項之本職投保事業** **單位：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□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**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請領事業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|
| **□否****本人確為「未」具本職之兼任教師。** |
| 本人已詳閱本切結書之說明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，日後資料如有變更，應立即至人事室重填切結書；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承擔法律責任並依聘約規定辦理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兼任教師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作為兼任教師資料建立之用。